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本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

康熙雄

---

吉争雄

---

彭雷清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8日